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
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易宗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易宗华

项目负责人：周旋

填表人：周旋

建设单位：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361270593

传 真：——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古城社区梨都东路南侧



编制单位：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361270593

传 真：——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古城社区梨都东路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古城社区梨都东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鸭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0 吨鸭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0 吨鸭血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3	开工建设日期		2022.05	
调试时间	2024.07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4.07.31~2024.08.0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5 万元	比例	5.58%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15 万元	比例	5.25%
验收检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即日执行)</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4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017年06月01日实施);</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p> <p>(2) 《关于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2〕07号, 2022年3月18日);</p>
--	--

	<p>1.4 其他相关文件</p> <p>(1)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收集整理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检测 执行标准	<p>1.5 验收评价标准</p> <p>建设项目验收评价标准执行环评及环评批复规定的标准限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规定，若发生标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标准，本次竣工验收执行以下标准。</p> <p>1.6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杀菌过程产生的蒸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产生的油烟。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表2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本项目1个灶头，参考“小型”标准。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40%;">二级(新扩改建)</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单位：kg/h</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控制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排气筒高度(m)</th> <th style="width: 40%;">排放量(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20%;">规模</th> <th style="width: 10%;">小型</th> <th style="width: 10%;">中型</th> <th style="width: 10%;">大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新扩改建)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氨	15	4.9	2	硫化氢	15	0.3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执行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新扩改建)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氨	15	4.9																																								
2	硫化氢	15	0.3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执行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本项目废水接管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利民河。标准值详见下表 1-4。

表 1-4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mg/L）	一级 A 标准（mg/L）	接管标准
1	pH 值	6~9	6~9	6~9
2	COD	500	50	500
3	BOD ₅	300	10	350
4	氨氮	—	5（8）	35
5	SS	400	10	400
标准来源		（GB8978-1996）	（GB18918-2002）	/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评价，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期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四十六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来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p>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无需申请总量。</p> <p>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次本项目不需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古城社区梨都东路南侧

(5)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

(6)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约 40.6 亩，其中一期 20.6 亩、二期 20 亩，总建筑面积 27500m²，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 8898.21m²，购置冷藏罐、配料罐、脱气罐、搅拌罐、封口机等相关鸭血生产线设备，配套道路、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60000 吨鸭血。

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评价内容仅对备案文件一期建设内容进行，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要求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栋 2F，高 10.8m，总建筑面积为 7122.18m ² ，鸭血生产线，含成品库、内包外包间、原辅料库、灌装间，年可生产 6 万吨鸭血	与环评一致，在生产车间内布置设备。进行鸭血生产	已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侧，3F，1 层食堂及办公室，2 层 3 层均为办公室，建筑面积 1776.03m ²	在厂区东侧，3F，1 层食堂及办公室，2 层 3 层均为办公室	已建
	检验室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东侧，主要为微生物检测，建筑面积 32m ²	与环评一致，在生产车间一层东侧设置检测室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北侧，建筑面积 870m ² ，用于原辅料存储	与环评一致，在生产车间一层北侧设置原料仓库	已建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侧，建筑面积 1400m ² ，用于成品存储	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一层西侧设置成品仓库	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引入，使用量为 78180m ³ /a	与环评一致，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供水	已建
	排水系统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厂区污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厂区污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建
	供电系统	约 10 万 kW·h/a，电压 380/220V，由	地方供电电网供电	已

		地方供电电网供电引入		建	
	供汽系统	由光大新能源（砀山）有限公司及光大环保能源（砀山）有限公司供汽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污水处理站废气	密闭+生物滤塔+15m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生物滤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管道排放	已建
	废水治理	综合废水	本项目综合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食堂废水、杀菌水、冷却水、生活污水，产生的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厌氧+好氧生物处理法，（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现排水量 100m ³ /d））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已建
	噪声治理		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与环评一致	已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污泥共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血收集后外售饲料厂，每日清理，反渗透膜由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内储存。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生活垃圾、污泥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血收集后外售；反渗透膜由厂家直接带走，厂内不贮存；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已建
	风险		分区防渗、应急预案	已进行分区防渗，应急预案已完成	已建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

表 2-2 主要能源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环评最大存储量	实际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鸭血血浆	20230.45t	20230.45t	80t	80t	保温储存、保温运输
2	食用盐	378.38t	378.38t	10t	10t	外购
3	味精	324.32t	324.32t	10t	10t	外购
4	柠檬酸钠	2684.68t	2684.68t	100t	100t	外购
5	氯化钙	24.02t	24.02t	2t	2t	外购
6	改性大豆磷脂	372.37t	372.37t	10t	10t	外购
7	聚二甲基硅氧烷乳液	6.01t	6.01t	0.5t	0.5t	外购
8	包装袋（400g）	6006 万个	6006 万个	500 万个	500 万个	外购
9	包装盒（300g）	14014 万个	14014 万个	1500 万个	1500 万个	外购
10	包装盒封盖卷膜	371.74t	371.74t	40t	40t	外购

11	袋装产品纸箱	300.6 万个	300.6 万个	30 万个	30 万个	外购
12	盒装产品纸箱	701.40 万个	701.40 万个	80 万个	80 万个	外购
13	封箱胶带	3344 卷	3344 卷	300 卷	300 卷	外购
14	植物油	10L	10L	/	/	设备保养、 润滑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原血冷藏罐	20m ³	4	4	台	原料暂存车间
2	配料罐（带加热）	2000L	4	4	台	配料车间
3	配料罐	2000L	6	6	台	配料车间
4	过滤器	并联	6	6	台	配料车间
5	连续式真空脱气罐	10T/h	2	2	台	脱气车间
6	高位待装罐（带搅拌）	2000L	4	4	台	灌装车间
7	盒装灌装封口机	六排	5	5	台	盒装灌装车间
8	袋装灌装封口机	8 头	4	4	台	袋装灌装车间
9	血泵	10T/h	13	13	个	盒装、袋装 灌装车间
10	高温杀菌锅	1600*82 50	6	6	个	杀菌车间
11	风干线	10 米	3	3	/	杀菌车间
12	自动进出料系统	/	1	1	/	生产车间
13	全自动 CIP 清洗系统	3000L*3 分体	1	1	/	生产车间
14	全自动杀菌、摆盘及封箱系统	/	1	1	/	杀菌、包装 车间
15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	1	1	/	/

2.5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鸭血，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实际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鸭血	6 万吨/年	6 万吨/年	常温保存 保质期 300 天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一期 60 人。

工作制度：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不设住宿。

2.7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工程给水源接自自来水给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用水、地面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杀菌用水、配料用水、食堂用水，冷却水、冷却用水为纯水，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法。本项目年用水量 78180m³。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综合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由以上可得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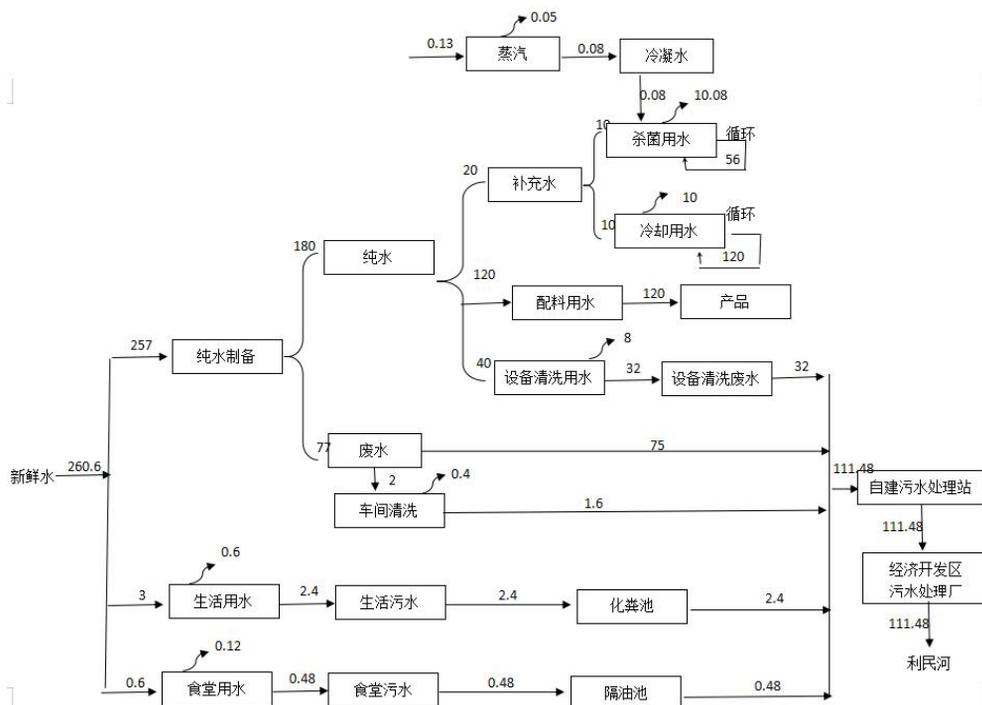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 供电

该项目电源引自供电系统，两项线路，由厂区配电室经配电柜分路送至各用电区。年用电量10万kwh。

(4) 供汽

本项目供汽引自光大新能源（砀山）有限公司及光大环保能源（砀山）有限公司，供热管径DN100，安装减温加压装置，出口供热压力1.25Mpa，出口供热温260±20°C度。为杀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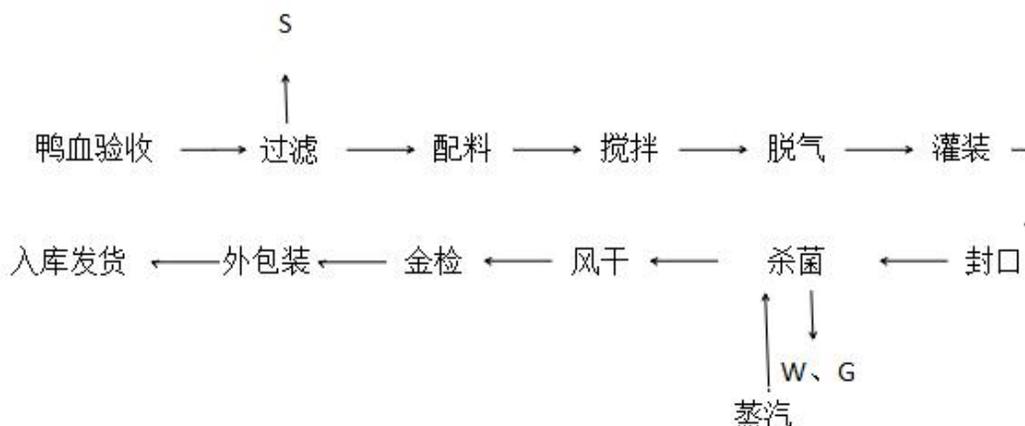
提供热源。

(5) 消防

消防给水共设三个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各地块独立设置，在建筑各层相应部位设置相应手提式灭火器。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图 2-2 鸭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鸭血验收：外购经过过滤处理的干净新鲜鸭血。
- (2) 过滤：外购的鸭血配料前进行首处理，过滤除去少量凝块，二次过滤后鸭血作为原料进行后续工作，本工序会产生少量废血。
- (3) 配料搅拌脱气：加入水、食用盐、味精、柠檬酸钠等配料，进行搅拌脱气；
- (4) 灌装封口：搅拌脱气后的鸭血灌装封口。
- (5) 杀菌：封口后的鸭血放入杀菌釜高温杀菌，注入纯水，通过蒸汽加热到 125℃左右高温灭菌 70-80min，灭菌后注入纯水冷却，每台杀菌锅每班可杀菌 9 次。此工序会产生少量水蒸气及冷凝水。
- (6) 风干：杀菌后的鸭血采用机械风风干方式。
- (7) 金检：对包装后的鸭血进行金属检测。
- (8) 包装入库：包装入库待售。

2.9 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综合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食堂废水、杀菌水、冷却水、生活污水，产生的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预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清水池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工艺简述：

①预处理阶段：对废水通过细过滤，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

②生化阶段：采用厌氧+好氧处理的组合工艺，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

③污泥综合处理段：污泥由污泥浓缩罐以及脱水间（板框压滤）脱水处理，污泥池（加盖）暂存。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预处理后废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杀菌过程产生的蒸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产生的油烟。

(1) 杀菌蒸汽

鸭血杀菌工序通过蒸汽高温杀菌，排气过程会排出少量蒸汽，直接排放。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的主要部位是格栅、沉淀池、厌氧池、好氧池和污泥池。废气主要成份为 NH₃ 和 H₂S，排放量较小。本项目拟对污水处理系统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密闭收集，通过生物滤塔降低恶臭并高空排放。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为员工提供餐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检测点位与频次见表六检测内容章节。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真空脱气罐、杀菌锅、风干线、污水泵等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

噪声检测点位与频次见表六检测内容章节。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等。一般固废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血，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原料拆包等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膜。反渗透膜 2-3 年更换一次，由厂家直接更换带走，不在厂内贮存。

(1) 一般固废

①废血

本项目鸭血购买过滤后的合格鸭血，进场后再进去过滤除去部分废血凝血，废血仅占原料的千分之一，产生的废血外售饲料厂，日产日清。

②污泥

污水处理站中，SS 的干基全部转换到污泥中，COD 以干基的 60%转换到污泥当中，污泥由污泥浓缩罐以及脱水间（板框压滤）脱水处理，经脱水后的含水率达到 80%以下。污水处理装置污泥一个月清掏一次，以确保污水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脱水处理后的污泥由污泥泵泵入污泥池（加盖）暂存。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③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反渗透膜 2-3 年更换一次，由厂家直接更换带走，不在厂内贮存。

④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拆包及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建设。

①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②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5 环保投资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5%，项目投资明细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内容中环保工程投资概况		备注
		治理措施	金额（万元）	
1	污水	污水处理站（厌氧+好氧生物处理法）	285	/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密闭+生物滤塔	15	/
3	噪声	减震垫基础减振、加强机械保养、种植树木	5	/
4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场 10m ²	2	/
		垃圾箱若干	1	/
5	地下水	防渗	5	/
6	环境管理、风险、排污口规范	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设置环保标识牌，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	/
合计		315		

3.5.2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定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TN、TP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杀菌蒸汽	/	直接排放	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恶臭	NH ₃ 和H ₂ S	密闭收集，通过生物滤塔降低恶臭并高空排放	密闭收集，通过生物滤塔降低恶臭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	与环评

	油烟		化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化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垃圾桶内暂存，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血	废血外售饲料厂，日产日清	废血外售饲料厂，日产日清	与环评一致
		污泥	污泥池（加盖）暂存。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泥池（加盖）暂存。污泥定期清掏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反渗透膜	由厂家直接更换带走，不在厂内贮存	由厂家直接更换带走，不在厂内贮存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污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办公室、门卫室设为一般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之外的项目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3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5%。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在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古城社区梨都东路南侧投资建设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项目一期占地 20.6 亩，一期总建筑面积 8898.21m²，购置冷藏罐、配料罐、脱气罐、搅拌罐、封口机等相关鸭血生产线设备，配套道路、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可年产 60000 吨鸭血。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行业类别为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中屠宰及肉类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之列，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获得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备案表（砀开发备案（2021）137 号，项目代码：2111-341321-04-01-358157）。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4.1.3 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砀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可知，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轻工制造业、机械电子业、商贸物流业，将轻工制造业中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作为主导产业发展。本项目为农副产业加工业，符合砀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

4.1.4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古城社区梨都东路南侧，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地北侧为梨都东路、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鹏程路、东侧为空地。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的调查，建设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

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本项目工业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4.1.5 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利民河各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项目所处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 年均浓度和小时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O₃ 年平均和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声环境：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古城社区梨都东路南侧，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1.6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杀菌过程产生的蒸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产生的油烟。

① 杀菌蒸汽

鸭血杀菌工序通过蒸汽高温杀菌，排气过程会排出少量蒸汽，直接排放。

② 污水处理站恶臭

恶臭污染物主要包括氨气、硫化氢等。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系统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密闭收集，通过生物滤塔降低恶臭并高空排放。经检测，氨有组织排放值为 $1.47 \times 10^{-2} \text{kg/h}$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有组织排放值为132。项目恶臭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③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在落实环评提出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3444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预处理后废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实施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产生的废血外售饲料厂，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及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反渗透膜 2-3 年更换一次，由厂家直接更换带走，不在厂内贮存。原辅料拆包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1.7 清洁生产

建设项目在生产环节上可基本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但清洁生产还有上升的空间，仍需进一步从技术装备、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提高各种生产固废的回收利用能力，制定详尽的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真正做到清洁生产、节能增效。

4.1.8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次本项目不需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4.1.9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2	废水：本项目综合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食堂废水、杀菌水、冷却水、生活污水，产生的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设计规模 300m ³ /d）预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排水量 100m ³ /d）预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已落实
3	废气：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生物滤塔除臭，废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已落实
4	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已落实
5	固废：生活垃圾共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血收集后外售饲料厂，反渗透膜由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内存置，生活垃圾及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各固废均有效处理。	产生的废血外售饲料厂，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及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反渗透膜 2-3 年更换一次，由厂家直接更换带走，不在厂内贮存。原辅料拆包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检测准备

- (1) 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废气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 (4)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5) 检测数据及验收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 5-1 监测使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滴定管	XC-B19-1	2022-10-26	2025-10-25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2-10-18	2024-10-17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5	2024-04-02	2025-04-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XC-J09-1	2023-10-15	2024-10-14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3-10-15	2024-10-14
溶解气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3-10-15	2024-10-1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O-LS-18SII	XC-J10-1	2023-10-15	2024-10-14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10	2023-08-29	2024-08-28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10	2023-08-29	2024-08-2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9	2023-08-18	2024-08-17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夜 2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	15 米:200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夜 2		15 米:4.9kg/h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碘量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夜 2		15 米:0.33kg/h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夜 2	G1-G4	2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夜 2		1.5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碘量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夜 2		0.6mg/m ³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一级	G5	0.5%

表 5-4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站出口	6-9(无量纲)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I535-2009			3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I828-2017			500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35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8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50mg/L

表 5-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方案具体内容如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具体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G3	下风向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G4	下风向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G5	污水处理站	甲烷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	污水处理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噪声	N1	东厂界	Leq dB (A)	昼间检测 1 次/天，共检测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废水	/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总氮	每天检测 4 次/天，共检测 2 天

6.2 检测期间气相资料统计表
表 6-2 检测期间气相资料统计表

日期	时间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07.31	10: 00	晴	34	99.9	南风	1.2	46.7
	11: 00		34	100.2	南风	1.2	46.5
	12: 00		35	100.2	南风	1.3	45.5
2024.08.01	9: 00	晴	32	101.1	南风	1.4	47.7
	10: 00		33	100.7	南风	1.5	47.4
	11: 00		33	100.8	南风	1.6	46.6

6.2 排气筒管道参数统计表

表 6-2 管道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大气压 (kpa)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标杆流量 (m ³ /h)
2024-07-31	污水处理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0707	99.88	41.5	2.2	17.49	3713
		第二次	/	0.0707	99.87	41.6	2.2	18.18	3857
		第三次	/	0.0707	99.87	41.8	2.2	13.08	3834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0707	100.00	37.3	2.0	17.42	3774
		第二次	15	0.0707	100.00	37.3	2.0	17.75	3845
		第三次	15	0.0707	100.00	37.3	2.0	17.12	3709
2024-08-01	污水处理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0707	99.81	35.4	2.2	17.75	3840
		第二次	/	0.0707	99.81	35.5	2.2	17.41	3766
		第三次	/	0.0707	99.81	35.7	2.2	17.61	3806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0707	99.87	36.0	2.0	17.86	3881
		第二次	15	0.0707	99.87	36.0	2.0	18.20	3955
		第三次	15	0.0707	99.86	36.0	2.0	17.92	389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与验收检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鸭血，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时间 12 小时，两班制。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检测。本公司随后对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7.2 验收检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本次无组织污染物检测在厂界外共设置四个检测点位，分别为项目上风向一个检测点位（G1），下风向三个检测点位（G2、G3、G4）。噪声监测点为四周厂界。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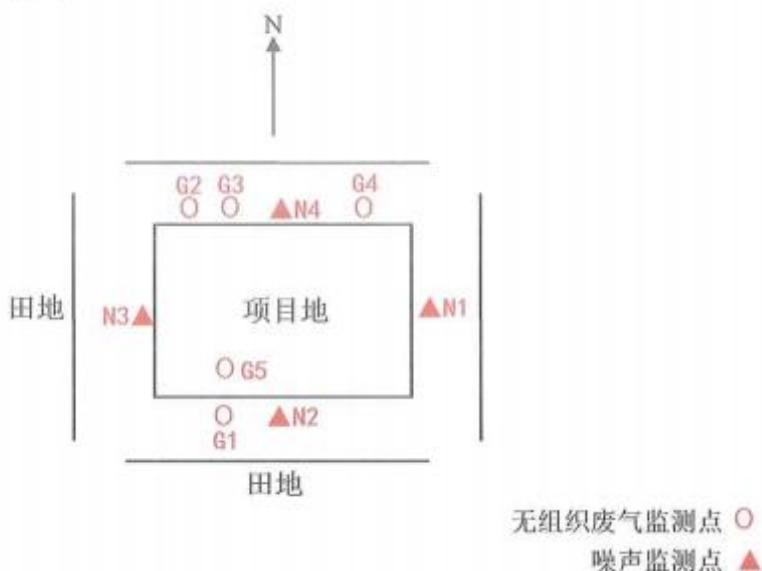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检测结果

表 7-1 氨（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氨	完成日期	2024-08-02	检出限 (mg/m ³)	0.02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4-07-31	10:00-11:00	0.16	0.51	0.98	0.54
	11:05-12:05	0.17	0.55	1.01	0.51
	12:10-13:10	0.17	0.53	0.96	0.56
2024-08-01	09:20-10:20	0.19	0.50	1.01	0.53
	10:25-11:25	0.15	0.54	0.98	0.50
	11:30-12:30	0.18	0.56	0.96	0.51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的新扩改建，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2 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硫化氢	完成日期	2024-07-31~ 2024-08-01	检出限 (mg/m ³)	0.002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4-07-31	10:00-11:00	0.006	0.016	0.023	0.015
	11:05-12:05	0.008	0.018	0.021	0.017
	12:10-13:10	0.007	0.016	0.021	0.014
2024-08-01	09:20-10:20	0.005	0.017	0.024	0.016
	10:25-11:25	0.008	0.014	0.020	0.016
	11:30-12:30	0.006	0.013	0.021	0.015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的新扩改建，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3 甲烷（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甲烷	完成日期	2024-08-01~ 2024-08-02	检出限 (mg/m ³)	0.06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质量百分比 (%)	
		G5			
2024-07-31	10:22	1.81		2.53×10 ⁻⁴	
	12:22	1.56		2.18×10 ⁻⁴	
	14:22	1.38		1.93×10 ⁻⁴	
2024-08-01	09:42	1.98		2.77×10 ⁻⁴	
	11:42	1.38		1.93×10 ⁻⁴	
	13:42	1.44		2.02×10 ⁻⁴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的新扩改建，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4 臭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臭气	完成日期	2024-08-01	检出限（无量纲）	10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G1	2024-07-31	10:00	15	2024-08-01	9:20	11
		12:00	13		11:20	12
		14:00	17		13:20	14
G2	2024-07-31	10:10	未检出	2024-08-01	9:30	未检出
		12:10	未检出		11:30	未检出
		14:10	未检出		13:30	未检出
G3	2024-07-31	10:15	未检出	2024-08-01	9:35	未检出
		12:15	未检出		11:35	未检出
		14:15	未检出		13:35	未检出
G4	2024-07-31	10:20	未检出	2024-08-01	9:40	未检出
		12:20	未检出		11:40	未检出
		14:20	未检出		13:40	未检出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的新扩改建，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氨厂界最大浓度为 1.01mg/m³、硫化氢厂界最大浓度为 0.024mg/m³、甲烷厂界最大浓度为 1.98mg/m³、臭气厂界最大浓度为 17，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的新扩改建，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

本次有组织污染物检测共设置两个检测点位，分别为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和污水处理排气筒进口。

2、检测结果

表 7-5 氨（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氨	完成日期	2024-08-02	检出限（mg/m ³ ）	0.25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污水处理排气筒进口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度（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度（kg/h）
2024-07-31	第一次	12.6	4.68×10 ⁻²	3.52	1.33×10 ⁻²
	第二次	12.0	4.63×10 ⁻²	3.04	1.17×10 ⁻²

	第三次	12.3	4.72×10^{-2}	3.21	119×10^{-2}
2024-08-01	第一次	12.0	4.61×10^{-2}	3.34	1.30×10^{-2}
	第二次	12.5	4.71×10^{-2}	3.72	1.47×10^{-2}
	第三次	12.3	4.68×10^{-2}	3.49	1.36×10^{-2}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I4554-93 表 2,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6 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硫化氢	完成日期	2024-08-01~ 2024-08-02	检出限 (mg/m ³)	9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污水处理排气筒进口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度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度 (kg/h)
2024-07-31	第一次	16	5.94×10^{-2}	未检出	/
	第二次	18	6.94×10^{-2}	未检出	/
	第三次	15	5.75×10^{-2}	未检出	/
2024-08-01	第一次	15	5.76×10^{-2}	未检出	/
	第二次	17	6.40×10^{-2}	未检出	/
	第三次	14	5.33×10^{-2}	未检出	/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I4554-93 表 2,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7 臭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臭气	完成日期	2024-08-01~ 2024-08-02	检出限 (无量纲)	10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污水处理排气筒进口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无量纲)	
2024-07-31	第一次	417		98	
	第二次	355		132	
	第三次	269		72	
2024-08-01	第一次	309		72	
	第二次	417		132	
	第三次	229		85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I4554-93 表 2,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3.72mg/m³、排放速度 1.47 × 10⁻²kg/h；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I4554-93

表 2，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7.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8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4-07-31				完成日期	2024-07-31~2024-08-06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进口：浑浊 出口：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10:40-10:50	11:40-11:50	12:40-12:50	13:40-13:50	10:30-10:40	11:30-11:40	12:30-12:40	13:30-13:40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9	8.0	7.6	7.6	7.4	7.6	/	
氨氮	106	100	102	98.7	0.775	2.12	1.90	1.40	0.025	
悬浮物	306	313	320	308	21	25	29	231	4	
化学需氧量	582	698	467	308	85	65	70	6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9	255	154	129	25.5	25.2	24.1	25.1	0.5	
总磷	7.96	7.46	7.17	7.67	2.23	2.41	2.25	2.34	0.01	
总氮	277	261	235	242	8.88	13.9	12.3	13.0	0.05	
结论	对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9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4-08-01				完成日期	2024-08-01~2024-08-07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进口：浑浊 出口：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09:25-09:35	10:25-10:35	11:25-11:35	12:25-12:35	09:15-09:25	10:15-10:25	11:15-11:25	12:15-12:25		
pH 值 (无量纲)	7.1	7.0	6.9	7.1	7.1	7.1	7.1	7.0	/	
氨氮	101	104	101	103	2.91	2.17	1.06	1.50	0.025	
悬浮物	314	307	306	310	29	20	30	22	4	
化学需氧量	561	688	469	303	82	81	78	88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255	145	135	24.9	26.1	26.0	23.0	0.5	
总磷	7.31	7.02	7.89	7.46	2.40	2.27	2.19	2.26	0.01	
总氮	261	255	240	268	14.4	12.6	9.87	11.2	0.05	
结论	对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7.2.4 厂界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

在项目所在位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检测点，共 4 个检测点。

表 7-10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2024-07-31	厂界环境 噪声	N1	昼间	14:47	54.1	晴	2.0
		N2		14:50	54.9		
		N3		14:55	61.1		
		N4		14:59	55.8		
		N1	夜间	23:42	48.5	晴	1.0
		N2		23:46	43.3		
		N3		23:52	51.2		
		N4		23:55	43.8		
2024-08-01	厂界环境 噪声	N1	昼间	13:53	57.4	晴	1.0
		N2		13:56	56.5		
		N3		14:00	56.8		
		N4		14:04	52.1		
		N1	夜间	00:03	45.6	晴	1.0
		N2		00:06	45.0		
		N3		00:13	43.1		
		N4		00:16	45.3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根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在 52.1~61.1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在 43.1~51.2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次本项目不需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古城社区梨都东路南侧。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要求，于2024年07月31日~2024年08月01日实施了现场勘察及验收检测工作，验收检测期间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通过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废排放监测，得出如下监测结论：

1、废气排放：

在验收检测期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氨厂界最大浓度为1.01mg/m³、硫化氢厂界最大浓度为0.024mg/m³、甲烷厂界最大浓度为1.98mg/m³、臭气厂界最大浓度为17，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的新扩改建，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氨最大排放浓度为3.72mg/m³、排放速度1.47×10⁻²kg/h；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132，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在52.1~61.1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在43.1~51.2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产生的废血外售饲料厂，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及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反渗透膜2-3年更换一次，由厂家直接更换带走，不在厂内贮存。

原辅料拆包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的处理。

4、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的建设，使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经建成的生产线与环评报告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一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内设备、设施、场地环境及环保工程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调试期间，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均达到相关要求，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建议：

- 1、加强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周旋

项目经办人（签字）：周旋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41321-04-01-358157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古城社区梨都东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度 23 分 7.186 秒, 34 度 25 分 44.70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0 吨鸭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0 吨鸭血			环评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砀环建函(2022) 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4			竣工日期	2024-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8-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132280380XM002U			
	验收单位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达到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35			所占比例 (%)	5.58%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15			所占比例 (%)	5.25%			
	废水治理 (万元)	285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132280380XM	验收检测时间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3.0	/	/	3.0	/	/	3.0
	化学需氧量	/	/	/	/	/	2.64	/	/	2.64	/	/	2.64
	氨氮	/	/	/	/	/	0.087	/	/	0.087	/	/	0.08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

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副本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表

砀山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41321-04-01-358157	
项目法人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32132280380XM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_砀山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砀城镇古城社区梨都东路绿化带南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约40亩,其中一期约20.6亩、二期约20亩,总建筑面积27500平方米,主要建筑内容包括生产车间、仓库、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用房等;拟采购智能包装线、杀菌釜、灌装机、前调配系统、低温高湿空气解冻系统、牛杂卤制系统等设备共30台/套;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给排水、变配电、通风、消防、环卫绿化等辅助工程。				
年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10万吨鸭血(合1080万件,21600万盒)、毛血旺1500吨、牛杂煲1500吨,年可实现销售收入35793.51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13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2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3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备注	砀发改备案(2021)137号,请凭此备案表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履行用地选址、环评、能评、水土保持等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遇项目重大变更,需到我委重新备案。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砀环建函〔2022〕07号

关于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 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6000 万元在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古城社区梨都东路南侧投资建设的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建设项目概况：项目总占地约 40.6 亩，其中一期 20.6 亩、二期 20 亩，总建筑面积 27500m²，本项目仅对一期进行评价。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 8898.21m²，购置冷藏罐、配料罐、脱气罐、搅拌罐、封口机等相关鸭血生产线设备，配套道路、环保等设

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60000 吨鸭血。项目已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发改备案[2021]137 号文件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水污染物：本项目综合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食堂废水、杀菌水、冷却水、生活污水，产生的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好氧-沉淀，设计规模 300m³/d）预处理后排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大气污染物：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生物滤塔除臭，废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共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血收集后外售饲料厂，反渗透膜由厂家直接带走，不在厂内储

存置，生活垃圾及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各固废均有效处理。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监察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3月18日



抄：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附件3 验收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2024062700602Y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4062700602Y

委托单位 (Applicant)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 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砀山县李庄镇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4年08月1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2024062700602Y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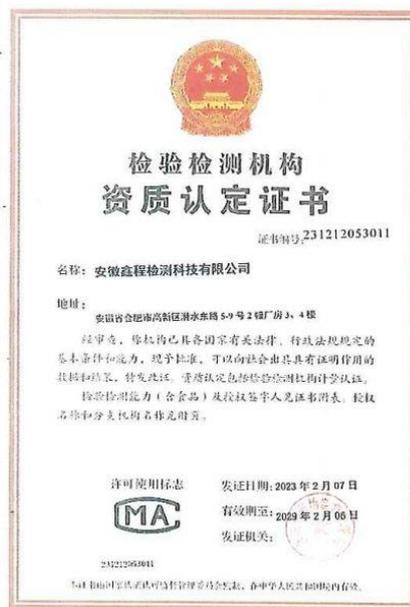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32657



报告编号：2024062700602Y

1 分析方法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碘量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滴定管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4000A

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PHBJ-260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电子 天平/FA2104B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16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I、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752SD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I、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752SD

报告编号：2024062700602Y

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	---------------------------------	---

2 排放限值

2.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污水处理排气筒 出口	15 米:2000 (无量纲)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15 米:4.9kg/h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15 米:0.33kg/h

2.2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的新扩改建	G1-G4	20 (无量纲)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的新扩改建	G1-G4	1.5mg/m ³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的新扩改建	G1-G4	0.06mg/m ³
甲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4 中一级	G5	0.5 %

2.3 废水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pH 值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站 出口	6-9 (无量纲)
氨氮			35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mg/L
总磷			8mg/L

报告编号：2024062700602Y

续上表

总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站出口	50mg/L
----	-----------	---------	--------

2.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工况稳定

4 检测期间采样人员

采样人员：刘飞、牛申奥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氨			
	检出限(mg/m ³)	0.25			
完成日期	2024-08-02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排气筒进口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07-31	第一次	12.6	4.68×10 ⁻²	3.52	1.33×10 ⁻²
	第二次	12.0	4.63×10 ⁻²	3.04	1.17×10 ⁻²
	第三次	12.3	4.72×10 ⁻²	3.21	1.19×10 ⁻²
2024-08-01	第一次	12.0	4.61×10 ⁻²	3.34	1.30×10 ⁻²
	第二次	12.5	4.71×10 ⁻²	3.72	1.47×10 ⁻²
	第三次	12.3	4.68×10 ⁻²	3.49	1.36×10 ⁻²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编号：2024062700602Y

表 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硫化氢			
	检出限(mg/m ³)	9			
	完成日期	2024-08-01~2024-08-02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排气筒进口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4-07-31	第一次	16	5.94×10 ⁻²	未检出	/
	第二次	18	6.94×10 ⁻²	未检出	/
	第三次	15	5.75×10 ⁻²	未检出	/
2024-08-01	第一次	15	5.76×10 ⁻²	未检出	/
	第二次	17	6.40×10 ⁻²	未检出	/
	第三次	14	5.33×10 ⁻²	未检出	/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	
	检出限 (无量纲)	10	
	完成日期	2024-08-01~2024-08-02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排气筒进口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无量纲)
2024-07-31	第一次	417	98
	第二次	355	132
	第三次	269	72

报告编号：2024062700602Y

续上表

2024-08-01	第一次	309	72
	第二次	417	132
	第三次	229	85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4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2024-07-31	污水处理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0707	99.88	41.5	2.2	17.49	3713
		第二次	/	0.0707	99.87	41.6	2.2	18.18	3857
		第三次	/	0.0707	99.87	41.8	2.2	13.08	3834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0707	100.00	37.3	2.0	17.42	3774
		第二次	15	0.0707	100.00	37.3	2.0	17.75	3845
		第三次	15	0.0707	100.00	37.3	2.0	17.12	3709
2024-08-01	污水处理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0707	99.81	35.4	2.2	17.75	3840
		第二次	/	0.0707	99.81	35.5	2.2	17.41	3766
		第三次	/	0.0707	99.81	35.7	2.2	17.61	3806
	污水处理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0707	99.87	36.0	2.0	17.86	3881
		第二次	15	0.0707	99.87	36.0	2.0	18.20	3955
		第三次	15	0.0707	99.86	36.0	2.0	17.92	3894

报告编号：2024062700602Y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氨	完成日期	2024-08-02	检出限 (mg/m ³)	0.02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4-07-31	10:00-11:00	0.16	0.51	0.98	0.54
	11:05-12:05	0.17	0.55	1.01	0.51
	12:10-13:10	0.17	0.53	0.96	0.56
2024-08-01	09:20-10:20	0.19	0.50	1.01	0.53
	10:25-11:25	0.15	0.54	0.98	0.50
	11:30-12:30	0.18	0.56	0.96	0.51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的新改扩建，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硫化氢	完成日期	2024-07-31~ 2024-08-01	检出限 (mg/m ³)	0.002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4-07-31	10:00-11:00	0.006	0.016	0.023	0.015
	11:05-12:05	0.008	0.018	0.021	0.017
	12:10-13:10	0.007	0.016	0.021	0.014
2024-08-01	09:20-10:20	0.005	0.017	0.024	0.016
	10:25-11:25	0.008	0.014	0.020	0.016
	11:30-12:30	0.006	0.013	0.021	0.015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的新改扩建，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编号：2024062700602Y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甲烷	完成日期	2024-08-01	检出限 (mg/m ³)	0.06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质量百分比 (%)	
		2024-07-31			
G5	10:22	1.81		2.53×10 ⁻⁴	
	12:22	1.56		2.18×10 ⁻⁴	
	14:22	1.38		1.93×10 ⁻⁴	
结论		对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一级，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甲烷	完成日期	2024-08-02	检出限 (mg/m ³)	0.06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质量百分比 (%)	
		2024-08-01			
G5	09:42	1.98		2.77×10 ⁻⁴	
	11:42	1.38		1.93×10 ⁻⁴	
	13:42	1.44		2.02×10 ⁻⁴	
结论		对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一级，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臭气	完成日期	2024-08-01	检出限 (无量纲)	10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4-07-31	
		2024-07-31			
G1	10:00	15			
	12:00	13			
	14:00	17			

报告编号：2024062700602Y

续上表

G2	10:10	未检出
	12:10	未检出
	14:10	未检出
G3	10:15	未检出
	12:15	未检出
	14:15	未检出
G4	10:20	未检出
	12:20	未检出
	14:20	未检出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的新扩改建，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臭气	完成日期	2024-08-02	检出限 (无量纲)	10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4-08-01			
G1	09:20	11			
	11:20	12			
	13:20	14			
G2	09:30	未检出			
	11:30	未检出			
	13:30	未检出			
G3	09:35	未检出			
	11:35	未检出			
	13:35	未检出			

报告编号：2024062700602Y

续上表

G4	09:40	未检出
	11:40	未检出
	13:40	未检出
结论		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的新扩改建，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7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4-07-31	10:00	晴	34	99.9	南风	1.2	46.7
	11:00		34	100.2	南风	1.2	46.5
	12:00		35	100.2	南风	1.3	45.5
2024-08-01	09:00	晴	32	101.1	南风	1.4	47.7
	10:00		33	100.7	南风	1.5	47.4
	11:00		33	100.8	南风	1.6	46.6

7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4-07-31				完成日期	2024-07-31~2024-08-06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进口:浑浊 出口: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10:40-10:50	11:40-11:50	12:40-12:50	13:40-13:50	10:30-10:40	11:30-11:40	12:30-12:40	13:30-13:40		
pH 值 (无量纲)	7.8	7.7	7.9	8.0	7.6	7.5	7.4	7.6	/	
氨氮	106	100	102	98.7	0.775	2.12	1.90	1.40	0.025	
悬浮物	306	313	320	308	21	25	29	23	4	

报告编号：2024062700602Y

续上表

化学需氧量	582	698	467	308	85	65	70	66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9	255	154	129	25.5	25.2	24.1	25.1	0.5
总磷	7.96	7.46	7.17	7.67	2.23	2.41	2.25	2.34	0.01
总氮	277	261	235	242	8.88	13.9	12.3	13.0	0.05
结论	对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4-08-01				完成日期	2024-08-01~2024-08-07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进口:浑浊 出口: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09:25-09:35	10:25-10:35	11:25-11:35	12:25-12:35	09:15-09:25	10:15-10:25	11:15-11:25	12:15-12:25		
pH 值 (无量纲)	7.1	7.0	6.9	7.1	7.1	7.1	7.1	7.0	/	
氨氮	101	104	101	103	2.91	2.17	1.06	1.50	0.025	
悬浮物	314	307	306	310	29	20	30	22	4	
化学需氧量	561	688	469	303	82	81	78	88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255	145	135	24.9	26.1	26.0	23.0	0.5	
总磷	7.31	7.02	7.89	7.46	2.40	2.27	2.19	2.26	0.01	
总氮	261	255	240	268	14.4	12.6	9.87	11.2	0.05	
结论	对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编号：2024062700602Y

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1 2024-07-3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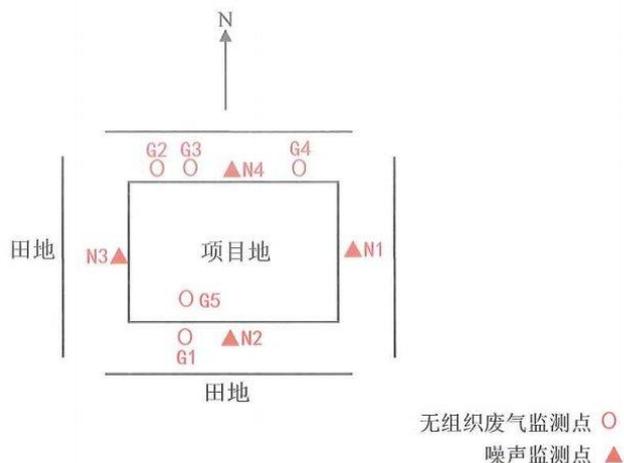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4:47	54.1	晴	2.0
N2	厂界环境噪声		14:50	54.9		
N3	厂界环境噪声		14:55	61.1		
N4	厂界环境噪声		14:59	55.8		
N1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23:43	48.5	晴	1.0
N2	厂界环境噪声		23:46	43.3		
N3	厂界环境噪声		23:52	51.2		
N4	厂界环境噪声		23:55	43.8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2024-08-01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3:53	57.4	晴	1.0
N2	厂界环境噪声		13:56	56.5		
N3	厂界环境噪声		14:00	56.8		
N4	厂界环境噪声		14:04	52.1		
N1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00:03	45.6	晴	1.0
N2	厂界环境噪声		00:06	45.0		
N3	厂界环境噪声		00:13	43.1		
N4	厂界环境噪声		00:16	45.3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报告编号：2024062700602Y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南风）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2024062700602Y

续上表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4.428421°N,116.391508°E; N2:34.428037°N,116.390848°E;

N3:34.428326°N,116.389750°E; N4:34.428905°N,116.390546°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 张玲玲

审核: 郝婧

批准: 王敬生

日期: 2024.08.14

日期: 2024.08.14

日期: 2024.08.14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 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碘量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9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mg/m ³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硫化氢	滴定管	XC-B19-1	2022-10-26	2025-1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3-10-15	2024-10-14
2	甲烷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2022-10-18	2024-10-17
3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5	2024-04-02	2025-04-01
4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5	氨、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3-10-15	2024-10-14
6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3-10-15	2024-10-14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3-10-15	2024-10-14
8	总磷、总氮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I	XC-J10-1	2023-10-15	2024-1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3-10-15	2024-10-14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9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10	2023-08-29	2024-08-28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10	2023-08-29	2024-08-2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9	2023-08-18	2024-08-17

4.1.1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甲烷			
	样品编号	2024062700602WZ050403		2024062700602WZ050407
样品浓度(mg/m ³)	1.39	1.36	1.43	1.46
均值(mg/m ³)	1.38		1.44	
相对偏差(%)	1.1		1.0	
允许范围(%)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1.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4062700602 FS01		2024062700602 FS11		2024062700602 FS01		2024062700602 FS11
样品浓度(mg/L)	78	92	79	86	26.3	24.7	25.6	24.2
均值(mg/L)	85		82		25.5		24.9	
相对偏差(%)	8.2		4.2		3.1		2.8	
允许范围(%)	≤10		≤1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1.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总氮		总磷			
	2024062700602 FS01		2024062700602 FS01		2024062700602 FS01		2024062700602 FS11	
样品浓度(mg/L)	0.754	0.796	8.60	9.17	2.20	2.26	2.43	2.36
均值(mg/L)	0.775		8.88		2.23		2.40	
相对偏差(%)	2.7		3.2		1.3		1.5	
允许范围(%)	≤15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2.1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品 编号	2024062700602FS01
回收率(%)	104
允许回收率范围 (%)	95.0-105
是否合格	是

4.3.1 有组织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
测定值(μg)	20.8
标准值(μg)	20.0
相对误差(%)	4.0
允许范围(%)	≤5
是否合格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3.2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甲烷 1	甲烷 2
理论值 (ppm)	8.25	8.25
实测值 (ppm)	8.92	8.95
相对误差 (%)	8.1	8.5
允许范围(%)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4.3.3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甲烷 1	甲烷 2
理论值 (ppm)	8.25	8.25
实测值 (ppm)	8.06	8.86
相对误差 (%)	2.3	7.4
允许范围(%)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4.3.4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氢	
测定值 (μg)	20.8	2.02	2.03
标准值 (μg)	20.0	2.00	2.00
相对误差 (%)	4.0	1.0	1.5
允许范围(%)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3.5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总氮	总磷	
测定值 (μg)	9.81	10.2	9.82	10.2
标准值 (μg)	10.0	10.0	10.0	10.0
相对误差 (%)	1.9	2.0	1.8	2.0
允许范围 (%)	≤5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4.1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总氮
质控编号	B23030377	B23030377	B23030233
测定值 (mg/L)	0.200	0.214	4.44
标准值 (mg/L)	0.208	0.208	4.37
不确定度 (mg/L)	0.011	0.011	0.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5.1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总磷
2024062700602 FS04	69	1.42	25.0	12.8	2.32
2024062700602 FS05	63	1.38	25.2	13.3	2.35
均值(mg/L)	66	1.40	25.1	13.0	2.34
相对偏差 (%)	4.5	1.4	0.40	1.9	0.64
允许范围 (%)	≤10	≤10	≤20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5.2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总磷
2024062700602 FS14	88	1.54	22.1	11.3	2.29
2024062700602 FS15	87	1.45	24.0	11.1	2.23
均值(mg/L)	88	1.50	23.0	11.2	2.26
相对偏差(%)	0.57	3.0	4.1	0.89	1.3
允许范围(%)	≤10	≤10	≤20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4.6.1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甲烷	
样品编号	2024062700602WZ050404	2024062700602WZ050408
样品浓度(mg/m ³)	<0.06	<0.06
技术要求(mg/m ³)	<0.06	<0.06
是否合格	是	是

4.6.2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4062700602 FS06	2024062700602 FS16	2024062700602 FS06	2024062700602 FS16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6.3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062700602 FS06	2024062700602 FS16	2024062700602 FS06	2024062700602 FS16
样品浓度(mg/L)	<4	<4	<0.5	<0.5
技术要求(mg/L)	<4	<4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6.4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氮		总磷	
	2024062700602 FS06	2024062700602 FS16	2024062700602 FS06	2024062700602 FS16
样品浓度(mg/L)	<0.05	<0.05	<0.01	<0.01
技术要求(mg/L)	<0.05	<0.05	<0.01	<0.01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 (dB)	使用后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4-07-31	昼间	AWA 6022A 型	94.0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4.0	93.8	94.0	-0.2	±0.5	是
	2024-08-01	昼间		94.0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4.0	93.8	94.0	-0.2	±0.5	是

附件：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杨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杨山县李庄镇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水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4-08-14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检测位置			
	污水处理站进口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7-31	2024-08-01	2024-07-31	2024-08-01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排水量 (m ³ /d)	100	100	100	100

注：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132280380XM(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易宗华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05日至2044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	禽畜产品（鸭血、鸭肠、鸭掌、鸭胗、鹅肠）、禽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食品生产工艺和产品工艺的研发与应用；普通货运、罐式专用道路运输；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益民社区（310国道北侧）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副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32132280380XM002U

单位名称：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古城社区分厂
注册地址：砀山县经济开发区益民社区
法定代表人：易宗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古城社区梨都东路南侧
行业类别：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2132280380XM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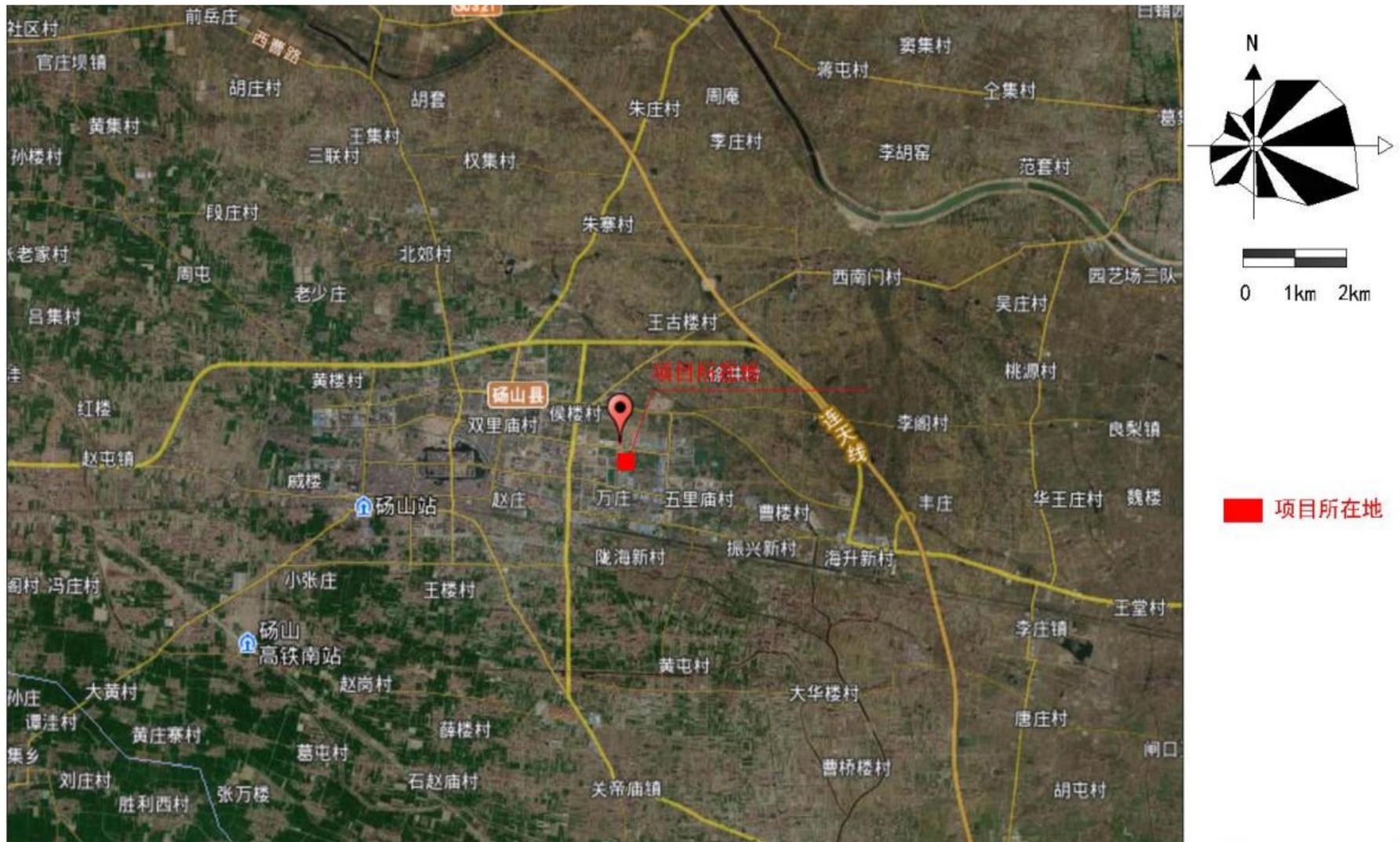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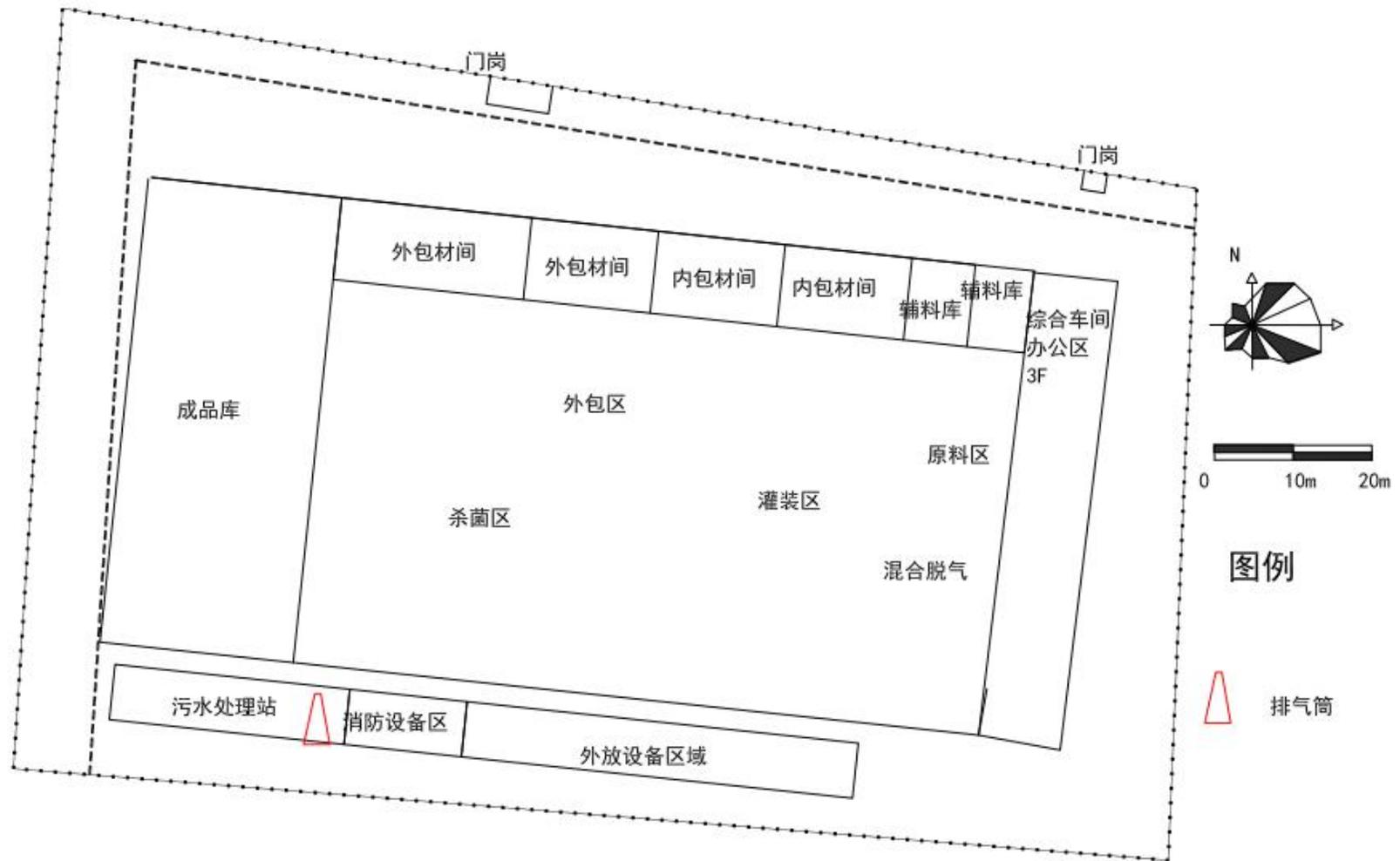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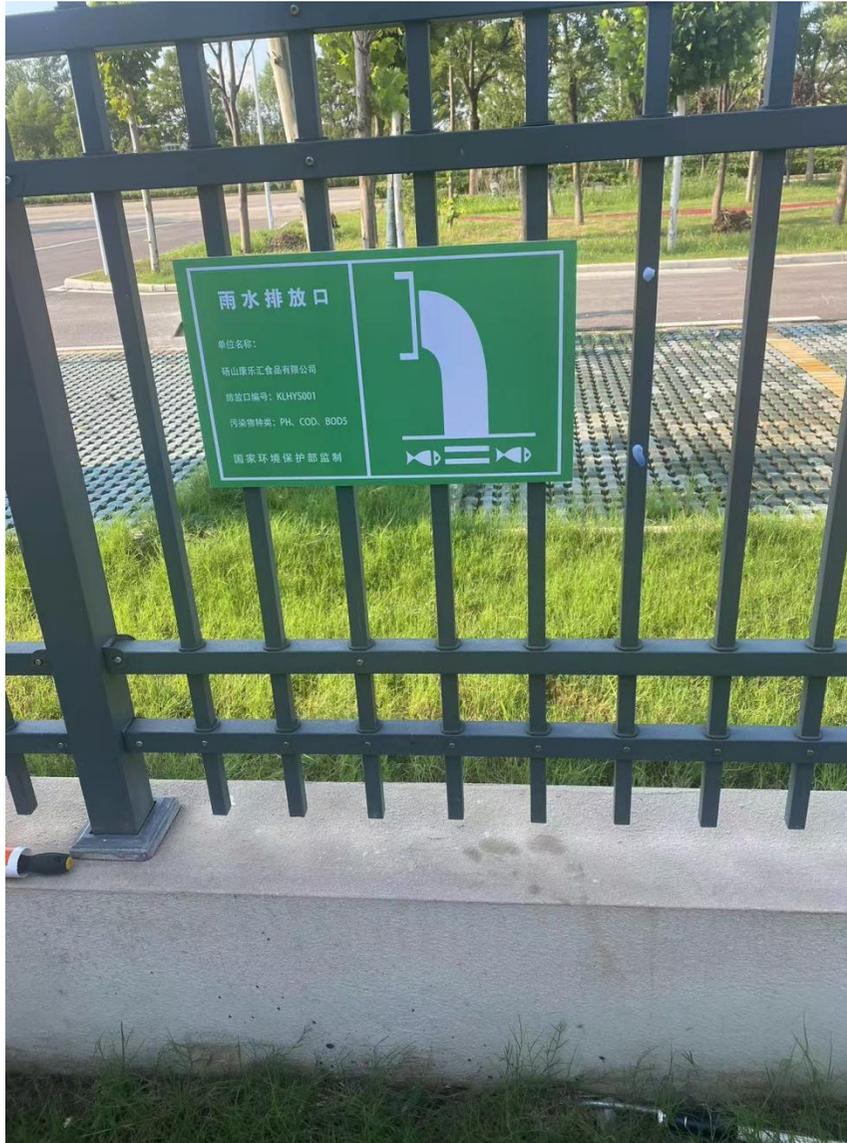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照片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13日，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人员等单位专家和代表6人，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及其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介绍，以及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项目有关资料。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相关技术规范、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占地约40.6亩，其中一期20.6亩、二期20亩，总建筑面积27500m²，其中一期总建筑面积8898.21m²，购置冷藏罐、配料罐、脱气罐、搅拌罐、封口机等相关鸭血生产线设备，配套道路、环保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60000吨鸭血。

（二）建设过程与环保审批情况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由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砀发改备案[2021]137号，项目代码：

2111-341321-04-01-358157) 同意备案; 2022 年 03 月,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03 月 18 日, 宿州市埇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埇环建函〔2022〕07 号) 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 9134132132280380XM002U。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概算投资 6000 万元, 其中: 环保投资约 315 万元, 占总投资 5.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埇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化智能化生产项目一期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埇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杀菌过程产生的蒸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食堂产生的油烟。

① 杀菌蒸汽

鸭血杀菌工序通过蒸汽高温杀菌, 排气过程会排出少量蒸汽, 直接排放。

②污水处理站恶臭

恶臭污染物主要包括氨气、硫化氢等。本项目对污水处理系统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密闭收集，通过生物滤塔降低恶臭并高空排放。

③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产生的废血外售饲料厂，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及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反渗透膜 2-3 年更换一次，由厂家直接更换带走，不在厂内贮存。原辅料拆包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1、废气排放：在验收检测期间，氨厂界最大浓度为 1.01mg/m³、硫化氢厂界最大浓度为 0.024mg/m³、甲烷厂界最大浓度为 1.98mg/m³、臭气厂界最大浓度为 17，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的新扩改建，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3.72mg/m³、排放速度 1.47×10⁻²kg/h；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132，对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检测结果均符合砀山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在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产生的废血外售饲料厂，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及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反渗透膜 2-3 年更换一次，由厂家直接更换带走，不在厂内贮存。原辅料拆包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与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经讨论认为：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保及其它措施基本按环评与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建成，运行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

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建议

- 1、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做好日常维护。
- 2、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中相关内容的一致性。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10月13日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
 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葛冲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458657556
成员	周程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	品控经理	18361270593
	王富兴	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7744709297
	戴行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8356731042
	周合心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8955185745

特邀专家

	杨斌	安徽省检验检测研究院中心	工	13965747781
	肖勇	安徽省检验检测研究院	工	1890569116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委托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取得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2〕07 号）。

项目 2022 年 5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4 年 7 月-8 月进行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8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4132132280380XM002U）。2024 年 10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2024 年 10 月 13 日组织召开了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砀山康乐汇食品有限公司血制品及速冻预制菜数字智能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后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环保标识牌，制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验收完成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按季、年将分析报告及时上报环保局。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企业完成现场整改工作，并完善了验收报告：

(1)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及时提交执行报告。

(2) 进一步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维。